

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102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99 次主管會報通過，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032101653 號簽奉修訂核定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點、第 6 點、第 11 點，113 年 10 月 18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原則，令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行為之作業相關人員有所規範，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依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由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

三、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包括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管理、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四、本原則所稱之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 動產、不動產。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 債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及其關係人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時，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其或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有獲取利益之虞。

六、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本校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校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前述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七、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辦理案件而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之相關人員，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八、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處室及系所指派之代表組成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技術移轉及管理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必要時調查期間得延長 1 個月。

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

如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調查委員會應一併提出後續處理方式，及涉

案當事人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而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相關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九、執行業務單位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本原則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 10 年。研發處得視需求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相關人員，其造成本校名譽或非名譽上之財產損失，應負擔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管理、專利權讓與、技術移轉授權及其他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過程中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行政及民、刑事責任。

十一、研發處應至少每年辦理 1 次舉辦教育訓練，以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十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